

海洋科学技术学院海洋科学专业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3〕2 号）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文件要求，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海洋科学技术学院海洋科学专业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

（一）学院成立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复试工作办法制定我院复试录取工作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遴选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教师参与本院海洋科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成立复试小组。

（三）复试小组对全部复试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参与复试的教师须在复试前签订承诺书，熟悉工作程序，了解招生政策，明确招生纪律，掌握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增强责任感。

（四）参加招生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坚持原则，秉公办事，遵纪守法，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

二、考生资格审核

所有复试考生，须提前准备好资格审查材料，并确保材料真实有效。具体材料见附件“**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并按材料清单顺序清晰扫描成 PDF 文件后，按照“考生姓名+材料名称”命名，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我院指定邮箱 hntou_academic@163.com，邮件主题为“姓名+复试资格审查材料”。

学院在复试开始前对考生提交的资格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确认复试资格，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通过弄虚作假获取报名资格的考生，取消其复试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三、复试方式与内容

（一）复试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4 月 7 日

地点：9 号教学楼 603 室

（二）方式

线下复试方式。

（三）第一志愿复试条件和名单遴选

（1）复试条件：初试总成绩及单科成绩需达到教育部划定的二区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

（2）复试名单确定：按拟定招生计划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为 200%。当第一志愿上线人数小于或等于拟定招

生计划人数的 200%时，按实际上线人数参加复试；当第一志愿上线人数大于拟定招生计划人数的 200%时，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为 200%，按考试初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名单。

（四）内容

复试包括专业能力、英语、综合素质和能力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四个部分，满分 100 分，其中专业能力复试考核占 30%、英语听力与口语考核占 20%、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占 40%、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占 10%。

具体考核要求：

（1）专业能力复试考核：“随机抽题并现场对答”方式；其中，物理海洋学方向的复试科目为《物理海洋学》、海洋化学方向的复试科目为《化学海洋学》、海洋地质学方向的复试科目为《海洋地质学》、海洋技术方向的复试科目为《单片机原理及应用》。

（2）英语听力与口语考核：面试方式；

（3）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面试方式；

（4）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面试方式。

每位考生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逐个进行复试，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五）体检

考生体检要求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要求见我校研究生处安排,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六) 复试报到

复试报到时间: 复试开始半小时前

复试报到地点: 9号教学楼 606室

需携带材料: 个人简历、本科成绩单及复试资格审查材料

(七) 复试过程管理

复试前考生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学院将严格对考生实行人脸与人证识别及学籍学历等各项信息进行比对,加强对考生特别是报考专项计划、申请加分等考生的身份审核。所有考生在面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禁止携带一切与考试无关材料和物品,特别是参考书和手机。违者将按规定严肃处理。

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品德考核是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主要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进行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成绩计算与使用

在教育部规定范围内，我院确定复试成绩权重占比40%，据此计算考生总成绩： $(\text{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60\% + \text{复试成绩} \times 40\%$ （复试成绩、录取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

六、录取原则

根据本专业招生计划，按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在录取名额最后一名出现录取成绩并列的，优先录取初试成绩较高的考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1. 复试成绩低于60分（不含60分）；
2.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3. 未按要求体检或体检不合格；
4. 多次参加复试，已被其他院校列入拟录取名单；
5. 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的考生。

七、成绩公布

经本学院及研究生处审核的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将按教育部要求在研究生处网站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名单，报海南省考试局和教育部审批。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复试纪律

(1) 个人身份审核。考生须按照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复试。复试前，学院进行身份确认，严禁替考等违纪行为，一经发现替考取消考生复试资格。

(2) 复试内容保密。严禁考生泄题，严禁考生在面试期间对复试过程进行摄录，严禁考生将复试相关内容以任何形式发到网络或提供给相关培训机构，一经发现按考试违纪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3) 对提供虚假资格审查、学习证明等材料的，或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二) 联系方式

海洋科学硕士点负责人：王昭允，手机号码：
15308922815

说明：本方案未尽事宜按《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执行。

海洋科学技术学院

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所有接收到我校复试通知的考生，请将如下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学院指定邮箱

(hntou_academic@163.com)，并在复试报到时交验相关 PDF 材料原件。

1. 初试准考证（原件丢失者可在研招网下载）。
2. 本人填写并签名的《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
3. 本人有效身份证。
4. 应届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相关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完整的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往届本科生提供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须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获得学历、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
5.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
6. 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交验相关证明原件。
具体加分资格及证件如下：

(1)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相关部门签章完整项目书、合同（协议）、任职期满考核报考等。

(2)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入伍批准书》与《退役证》。

(3)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相关部门签章完整项目书、合同（协议）、任职期满考核报考等。具备以上资格的考生（退役大学生士兵除外）以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后台提供的名单库为准，名单库外的考生不予享受加分政策。

7. 初试时提示“学籍学历审核”有问题的学生，须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8. 个人简历，本科成绩单，科研成果、科研经历等重要成果的佐证材料。